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法律责任。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0日以专人送达、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5年10月30日上午11:00在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洋里路1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郑路荣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的监事三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三人(其中,监事郭梅钦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并表决),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资产及经营的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能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建海峡

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 赞成3票; 无反对票; 无弃权票。

二、审议通过《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真实反映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提出上述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为: 赞成3票; 无反对票; 无弃权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取消监事会依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 赞成3票; 无反对票; 无弃权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 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鉴于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公司监事会同 意对现行《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在公司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本议案后,《董事薪酬管理制度(2025年修订本)》正式生 效施行。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 赞成3票; 无反对票; 无弃权票。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年10月31日